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立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7FU50L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檀溪路18号



江苏立汉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南京市配电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检查，发现：2024年11月11日00:15至约7:15，你单位挤出成型1生产设施开启，而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挤出成型1治理设施用电量为0。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8条挤出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查，你单位“塑料改性及其产品研发生产二期项目”环评报告载明：项目挤出工序使用树脂原辅料，主要为尼龙66、ABS、PP、PC等，过程中会产生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等废气，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2024年11月11日0时，你单位挤出成型1的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因授权码到期自动停止运行，更新授权码后催化燃烧装置于7:08恢复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 3】南京市污染源用电监控系统截屏，证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0:15 至 11 日约 7:15，当事人的挤出成型 1 生产设施开启，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挤出成型 1 治理设施用电量为 0。

【证据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 8 条挤出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证据 5】授权委托书、【证据 6】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托人的身份。

【证据 7】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治理装置因授权码到期导致自动停止运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7:08 恢复运行。

【证据 8】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证明当事人“塑料改性及其产品研发生产二期项目”挤出工序使用树脂原辅料，主要为尼龙 66、ABS、PP、PC 等，过程中会产生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等废气。

【证据 9】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点检表，证明当事人 2024 年 11 月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点检情况。

【证据 10】环保负责人离职移交单，证明当事人的原环保负责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离职。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提交陈述申辩表示：2024年11月11日7点左右操作人员发现环保设备停机后紧急联系设备厂家，取得新授权码，及时恢复运行。因该厂家并没有告知过公司代码设置情况，且原负责环保的专员离职，导致无法及时收取平台信息。现公司已和设备厂家解除代码，确保此类事故不再发生。此事发生后，公司极为重视，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相关学习并进行整改，对车间密闭改造，对VOCs排放口整体密封，对集气罩进行改造优化。受大环境影响，公司运营困难，且已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请求念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司法部“涉企检查要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可不罚或免罚的就不罚免罚”，恳请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单位在管理中存在过失，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整改优化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